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忻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39人（股东江瑞华因病住院未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9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6300万股的99.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 market 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七）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八)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三个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一)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度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

（二）制作、修改、签署、递交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一切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视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办理股票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五）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一)



杨振华	<u>杨振华</u>	曹忻军	<u>曹忻军</u>	陈洪顺	<u>陈洪顺</u>	刘仲清	<u>刘仲清</u>
赵经纬	<u>赵经纬</u>	王守言	<u>王守言</u>	余日华	<u>余日华</u>	祁九红	<u>祁九红</u>
王斌	<u>王斌</u>	岳桐	<u>岳桐</u>	周家民	<u>周家民</u>	吕伯研	<u>吕伯研</u>
孙建民	<u>孙建民</u>	封国强	<u>封国强</u>	岳路	<u>岳路</u>	罗伟	<u>罗伟</u>
曹民	<u>曹民</u>	宗凤良	<u>宗凤良</u>	安渊慧	<u>安渊慧</u>	张春凯	<u>张春凯</u>
李晓	<u>李晓</u>	刘云青	<u>刘云青</u>	许莉	<u>许莉</u>	施亮	<u>施亮</u>
金日吾	<u>金日吾</u>	何璧	<u>何璧</u>	杨惠超	<u>杨惠超</u>	张凡	<u>张凡</u>
谯先甫	<u>谯先甫</u>	黄健超	<u>黄健超</u>	贾金华	<u>贾金华</u>	王培玉	<u>王培玉</u>
刘莹	<u>刘莹</u>	祝青	<u>祝青</u>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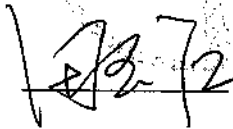
朱亚光 朱亚光 范策 范策 唐宏文 唐宏文 常国良 常国良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三)

北京华堂隆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四)



全体参会董事签字：

杨振华 杨振华

曹忻军 曹忻军

陈洪顺 陈洪顺

王守言 王守言

刘仲清 刘仲清

岳路 岳路

王汉坡 王汉坡

顾克明 顾克明

李荣 李荣

2010年11月23日